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推動

學生參與「澎湖小法祭祀科儀」申請校外(社會)服務

計畫書

壹、依據

- 一、 文化部 113 年 5 月 23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3005299 號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30063734 號函。

貳、背景與目的

「澎湖小法祭祀科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由澎湖縣政府發布「府授文資字第 1023700603 號」公告登錄為縣定民俗，是澎湖獨特的文化傳統，為鼓勵傳承，因此制定了本計畫，旨在促進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與保存，提升年輕學子參與小法祭祀科儀文化傳承的認同感，並給予實質鼓勵，落實在地居民參與地方文化，同時提升志願服務的精神。

參、申請步驟

- 一、 選擇參與及接洽宮廟課程：各級學校就讀學生可選擇及自行接洽本(113)年獲得本縣「小法祭祀科儀傳習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宮廟(馬公市啟明社區發展協會、烏坎靖海宮、湖西天后宮、湖東村聖帝廟、南寮保寧宮、講美龍德宮、赤坎龍德宮)或其他宮廟辦理小法祭祀科儀傳習人才培訓課程、祭祀科儀活動等。

二、填寫報名表

1. 填寫方式：採線上填寫，
2. 採隨報隨寫，以建立基本資料。
3. 填寫連結：<https://forms.gle/m1iyenKggEpRQPHJ7>



- 三、 **宮廟認證**：服務時數結束後，由宮廟或活動辦理單位請協助檢附簽到單函送縣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
- 四、 **服務時數起算日**：自即日起。
- 五、 **核發時數證明**：依據宮廟或活動辦理單位檢附之簽到單，經文化局審查簽到單無誤後核算時數，開立服務時數證明。

肆、 收件地點及聯絡人：

- 一、 收件地點：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辦公室(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 號)
- 二、 聯絡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何小姐，電話:(06)9261141，分機 240。

伍、 預期成果—通過參與澎湖小法祭祀科儀，使參與的學生：

- 一、 增進對文化的理解和尊重。
- 二、 學習實際技藝和知識。
- 三、 協助保存無形文化遺產，為未來傳承做出貢獻。

簽到單

壹、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	
住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與課程時間	
參與課程時數	

貳、出席簽到表

日 期	課 程 內 容	簽 到 時 間	到 勤 簽 名	簽 退 時 間	退 勤 簽 名	法師長 / 主 委 簽 章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茲證明_____（學校名稱）_____年級_____○○○

同學，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於_____（宮廟名稱）進行_____服務學習共計

_____小時，特此證明。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